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41561C號令「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7年3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09732033300號函。

二、名額：

- (一) 建安國民小學三年級正取生 30 名、民族國民小學三年級正取生 30 名。(備取生 30 名，不分學校，於兩校正取生未報到遇缺時，依成績高低及志願現場唱名遞補，未到現場或未填志願者，不予分發)。
- (二) 轉學生：
 - 四年級正取 1 名 (民族 1 名)，備取 2 名。
 - 五年級正取 2 名 (民族 2 名)，備取 4 名。
 - 六年級正取 2 名 (建安、民族各 1 名)，備取 4 名。
- (三)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該名額從缺 (錄取標準由鑑定委員會訂定之)。

三、報名資格：

- (一) 三年級新生：設籍臺北市 96 學年度小學二年級學生。
- (二) 四年級轉學生：設籍臺北市 96 學年度小學三年級學生。
- (三) 五年級轉學生：設籍臺北市 96 學年度小學四年級學生。
- (四) 六年級轉學生：設籍臺北市 96 學年度小學五年級學生。
- (五) 降級參加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若經查獲，取消錄取資格。

四、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時間：

9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及 97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99 號

電話：27077119 轉 114

(三) 方式：均採現場領表報名 (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 簡章分送臺北市各國小或由建安國小、民族國小網站下載。

五、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

報名資格	審查日期	說明
符合報名資格且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97 年 4 月 14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1. 由鑑定委員會參照審查標準說明 (如附件 1) 進行審議。 2. 經鑑定委員會決議錄取者，直接入班。 3. 經鑑定委員會決議需進一步評量者，可直接參加術科測驗。 4.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二) 測驗方式：

類別	評量項目	評量日期	說明
性向測驗	性向測驗 (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97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依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之評量結果綜合研判錄取；任 1 測驗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術科測驗	1. 創意線畫：材料統一供應。 2. 平面繪畫：材料統一供應。 3. 立體造形：材料統一供應。	97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錄取標準由鑑定委員會訂定。

六、報名所需之相關文件

(一) 報名書面審查方式者

1. 填寫鑑定報名表、准考證。
2. 繳交由推薦人(教師或家長)填寫並簽名之「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觀察推薦表」(見附件 2)。
3. 繳交獲獎紀錄(見附件 3)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鑑定委員會進行審議)。
4. 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式 2 張。
5. 繳交在學證明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6. 繳交審查結果通知單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另附 25 元限時掛號郵票 1 張(寄發測驗結果通知)。

(二) 報名測驗方式者

1. 填寫鑑定報名表、准考證。
2. 繳交由推薦人(教師或家長)填寫並簽名之「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觀察推薦表」(見附件 2)。
3. 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式 2 張。
4. 繳交在學證明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5.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回郵限時掛號郵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七、鑑定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1. 性向測驗：9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2. 術科測驗：9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20 分。

(二)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99 號)

八、放榜：

9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臺北市建安國民小學及民族國民小學門首榜示，並公布於學校網站(建安國小網址：www.jnps.tp.edu.tw/；民族國小網址：<http://enable.mc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

九、成績複查：

(一) 書面審查：採委員會方式決議，不受理複查。

(二) 性向、術科測驗：對鑑定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97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6 月 10 日(星期

二)兩天，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鑑定委員會申請複查分數(以1次為限)，並繳納複查費每科50元(複查回件之信封請自行貼足25元掛號郵資，並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收件地址)，複查結果於97年6月17日(星期二)寄出，考生家長不得向鑑定委員會申請調閱作品。

十、報到：

錄取者於97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持「鑑定結果通知單」、「轉學證明書」、戶口名簿正影本、「家長同意書」逕向錄取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一、備取生遞補程序：

- (一)報到時間：97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不另行通知。
- (二)報到地點：建安國小會議室。
- (三)攜帶文件：鑑定結果通知單。
- (四)遞補方式：現場唱名遞補，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五)錄取須知：經備取程序錄取者請於97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將「轉學證明書」、戶口名簿及影本、「家長同意書」送交錄取學校輔導室，逾期未繳者視同棄權。
- (六)報到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

十二、附則：

- (一)報名書面審查者，若有鑑定委員會規定應補件之資料者，應於個別通知後2日內補件，逾期不予採認。
- (二)參加各科測驗者，請依准考證規定入場應試。
- (三)若有特殊考場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四)視力不佳者請務必配戴眼鏡應試。
- (五)錄取後若經評估無法適應美術班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應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不受額滿學校限制。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鑑定委員會決議處理。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六條二款訂定標準如下：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0 日臺特教字第 0960057654 號函示，前述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等之學術研究單位。
- 二、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設計、漫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 三、前三等獎項應為【95 年 4 月 12 日至 97 年 4 月 13 日】期間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附件 2】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 觀察推薦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一、視覺-空間藝術才能特質觀察項目參考指標(參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靜姿教授等編訂之視覺空間藝術才能特質檢核表修訂)：

觀察項目	優	良	尚可
1.能輕易地回憶某種畫面，具備優異的視覺記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能從簡單的圖樣聯想出許多不同的物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能隨意的即興作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具備優秀的構圖及平面配置能力，畫面呈現的空間效果比同齡兒童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無論是平面畫作或是立體造型，整體結構完整，並且能細膩處理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具有優異的勞作或手工藝製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擅於模仿及再現其他藝術作品或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具備敏銳的空間感及空間表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對於藝術品之鑑賞具有優異的批判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對於色彩感受敏銳，並且善於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喜愛參與藝術相關活動，例如參觀展覽或觀賞他人作畫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能夠忍受創作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能在創作過程中維持高度專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樂於嘗試探索不同的材料、工具與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對於藝術表現，具有強烈的自發性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個人美術創作比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請填寫【95年4月12日至97年4月13日】獲獎紀錄，各類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六條二款訂定標準如下：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0 日臺特教字第 0960057654 號函示，前述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等之學術研究單位。
- 二、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 三、前三等獎項應為【95年4月12日至97年4月13日】期間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